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S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1)

委任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FSM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核數師辭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所披露，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因此本公司核數師職位出現臨時空缺。

委任核數師

以下載列導致廣深(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廣深香港」)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之關鍵事件。

於羅兵咸永道辭任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建議本公司邀請其他會計師事務所提交建議，以委任核數師填補臨時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公司曾接觸多間會計師事務所，瞭解彼等是否有意及可出任本公司核數師。委任過程要求本公司及潛在核數師事務所考慮(其中包括)尚未完成之審核工作範圍、具備合適經驗之審核資源是否充足、建議審核時間表、專業盡職審查及客戶接納程序。於過渡期間，本公司與潛在核數師事務所進行初步討論。

委任核數師之關鍵事件時序

日期	事件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八月	審核委員會指示本公司向其他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尋求報價，董事會繼續努力物色合適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本公司邀請具備所需上市公司審核經驗之廣深香港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提供審核費用建議。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接獲廣深香港提供之指示性費用報價及詳細審核建議。審核委員會與廣深香港會面，以了解其建議審核方法、時間表、資源及其他相關事宜。 審核委員會與廣深香港討論，以了解其獨立性、客觀性、技術能力、行業知識及項目執行表現，從而評估該會計師事務所之審核質量、建議審核時間表、所分配資源及其他相關資料。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審核委員會就變更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經審慎考慮及審核委員會建議後，董事會議決委任廣深香港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5條，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並釐定如此委任之核數師之酬金。由董事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核數師，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受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規限。

董事會宣佈，經審核委員會建議，其已議決委任廣深香港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廣深香港建議之審核費用為2,000,000港元，不包括實報實銷開支及墊付費用。於釐定該費用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費用2,000,000港元；(ii)審核範圍，涵蓋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新加坡、馬來西亞、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之18間附屬公司；(iii)鑑於導致羅兵咸永道辭任之事宜而預期需進行之額外審核程序，該等事宜並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中出現；(iv)更緊密之審核時間表，因實地審核工作將於財

政年度結束後超過九個月方展開；及(v)廣深香港建議調配12名專業人員。審核委員會認為，(iii)項所述之額外程序證明將費用維持於上一年度水平乃屬合理。該費用假設審核過程中不會出現不必要之複雜情況。根據委聘函，倘識別出需要額外審核程序之重大事宜，或倘因所需資料未能按時提供而導致審核延誤，費用可經本公司與廣深香港書面協定後作出調整。倘費用出現重大調整，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經考慮上述各項後，審核委員會信納該費用屬公平合理，且足以讓廣深香港調配所需資源，以根據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及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優質審核。

新任核數師之背景及資格

廣深香港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之公眾利益實體(「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廣深香港為由深圳廣深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深圳廣深」)成立和擁有「廣深國際(Guangshen Global)」品牌的廣深國際品牌管理有限公司(Guangshen Global Brand Management Limited)首家的海外成員事務所。廣深香港獲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註冊為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根據廣深香港提供之資料及深圳廣深官方網站刊載之資料，深圳廣深於一九八二年成立，為深圳市首間由廣東省財政廳成立並具備從事註冊會計師服務資格之會計師事務所。於一九九七年，其依法改制為合夥會計師事務所，並擁有逾40年專業服務歷史。深圳廣深持有相關中國專業資格及註冊。深圳廣深已就提供證券服務向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作出所需備案。

廣深香港在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提供審核、鑑證及諮詢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獲指派之項目團隊由資深審核合夥人及高級員工組成，彼等持有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或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格，具備深厚技術專業知識、豐富跨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審核經驗，並熟悉中國內地商業慣例。

審核委員會之評估

於評估廣深香港是否合適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其中包括)廣深香港之管治及領導、遵守相關道德要求、獨立性及客觀性、相關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建議項目團隊及資源、建議審核方法及時間表，以及品質管理安排。

(a) 管治及領導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有關廣深香港管治及領導安排之資料，包括其董事及主要人員之履歷、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以及廣深香港之組織及品質管理架構。

根據所審閱之資料，審核委員會認為廣深香港具備適當之管治框架及經驗豐富之領導層，以支持執行建議審核項目。

(b) 獨立性及遵守相關道德要求

審核委員會與廣深香港建議之項目合夥人進行討論，並考慮廣深香港就其獨立性作出之書面確認。廣深香港已確認其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下適用之道德及獨立性要求，以及適用之品質管理準則。

根據廣深香港提供之資料及審核委員會可得之資料，並無識別出本集團與廣深香港之間之任何非審核服務、財務或商業關係，或涉及建議審核項目團隊成員、彼等之直系家庭成員與本集團之間之其他關係，以致會損害或合理地被視為會損害廣深香港就審核項目之獨立性。

(c) 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

建議之廣深香港審核團隊具備審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相關經驗，以及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相關之經驗。廣深香港建議調配12名專業人員進行審核，包括項目合夥人、項目質量覆核人、其他合夥人及經理級與助理級專業人員。

廣深香港審核團隊建議組成之詳細明細載列如下：

員工類別	員工人數	角色
主要項目合夥人	1	對本集團審核承擔整體責任，包括整體審核策略及風險評估、指導及監督組成部分核數師，以及簽署本集團核數師報告。
項目質量控制覆核合夥人(EQCR)	1	根據適用專業準則進行獨立項目質量覆核。
高級諮詢合夥人	1	就上市公司及跨境合規事宜提供諮詢支援。
其他審核合夥人	1	就相關財務報告、投資及跨境事宜提供支援。

員工類別	員工人數	角色
技術合夥人	1	就審核準則及技術合規事宜提供技術支援。 確保審核方法符合香港審計準則。
助理審核合夥人	1	協助主要項目合夥人處理合夥人主導審核之日常協調工作。 協調及監督現場審核工作。
項目經理	2	管理日常審核工作及項目行政事宜，並監督及審閱關鍵審核範疇。
高級審核助理	2	對已識別之高風險範疇執行實質審核程序。
審核助理	2	協助執行標準審核程序。

(d) 項目執行

審核委員會與廣深香港討論其建議之整體審核策略，包括審核範圍、審核重點及關鍵工作安排。經考慮廣深香港建議之審核方法、建議項目合夥人及團隊成員之資格及經驗，以及建議之資源及時間分配後，審核委員會認為廣深香港已就審核項目建議合適之項目團隊及審核方法。

(e) 與審核委員會之溝通及互動

審核委員會認為廣深香港已就與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之溝通作出適當安排，包括定期匯報審核進度、重大審核事宜及其他關鍵問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安排將有助於及時匯報及討論審核過程中產生之事宜。

(f) 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廣深香港就其品質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其監控安排)提供之資料。廣深香港已聲明其品質管理系統包括定期監控及內部覆核程序，旨在評估遵守適用品質管理要求之情況。審核委員會亦注意到，廣深香港作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須受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之監管監督，包括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之檢查安排。廣深香港已告知審核委員會其最近一次獲會財局檢查之結果(如有)，並已確認會財局並無對其實施任何制裁，亦無對其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附加任何條件。

(g) 對羅兵咸永道辭任相關事宜之回應

羅兵咸永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束前辭任，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羅兵咸永道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審核委員會已與廣深香港討論羅兵咸永道辭任之情況，並已向廣深香港提供羅兵咸永道辭任函之副本。廣深香港已確認其審核計劃包括處理因Li Thet先生的任命所產生事宜之程序，包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涉及Li Thet先生之交易及結餘，以及制裁對本集團銀行賬戶、現金結餘及持續經營評估之影響。審核委員會認為審核計劃已適當處理該等事宜。

據審核委員會所深知，其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廣深香港之誠信、客觀性及獨立性，或可能對其審核質量造成不利影響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確認其持續負責監察核數師之表現及成效，並將透過定期溝通、審閱重大審核事宜及評估核數師表現維持適當監督，以確保遵守適用專業準則及維持審核質量。

建議審核時間表

廣深香港已建議一套切合本集團營運及財務報告風險之風險審核計劃。建議方法包括了解本集團業務及其環境、相關內部控制及關鍵風險範疇，並將審核程序集中於被評估為最有可能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結餘、交易及披露。

以下為廣深香港提供之建議審核計劃及時間表：

階段	期間	關鍵程序及事件
規劃	二零二六年十月	— 編製整體審核計劃 — 了解本公司及其環境、適用財務報告框架及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 — 識別及評估重大錯誤陳述風險 — 與本公司管理層會面，預先討論關鍵問題
實地審核工作	二零二六年十月至 二零二七年一月	— 對期初結餘及比較財務資料執行審核 — 展開審核實地工作 — 執行實質審核程序 — 與本公司管理層會面，討論及解決問題，並匯報觀察結果及建議
匯報及評估	二零二七年一月至 二零二七年二月	— 與本公司管理層會面進行評估及匯報 — 與審核委員會會面，溝通審核結果 — 完成年度審核 — 發出審核意見

建議審核計劃及時間表仍可由廣深香港於審核過程中根據所獲資料及執行審核程序時識別之事宜作出修訂。

經考慮本集團之規模及組織架構、尚未完成之審核工作、建議人手及建議審核時間表，審核委員會認為建議時間表對廣深香港規劃及執行審核程序而言屬合理，惟須待審核過程中可能產生之任何事宜解決後方可作實。

經考慮上述事宜，包括廣深香港之管治及領導、遵守相關道德要求、獨立性及客觀性、相關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建議項目團隊及資源、建議審核方法及時間表，以及品質管理安排及對羅兵咸永道辭任相關事宜之回應，審核委員會認為廣深香港具備所需能力、資源及獨立性，以根據適用專業準則承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審核工作。

廣深香港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初展開審核實地工作。本公司正與廣深香港緊密合作，以落實詳細審核時間表，並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預期刊發日期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預期寄發日期。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概無其他與委任廣深香港為本公司核數師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FSM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朱賢淳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朱賢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保強先生、劉振豪先生及伍光媛女士。